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二)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15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一)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6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一) 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二) 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21
十六、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一) 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1
(二)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22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3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	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环球软件、发行人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作为环球软件的主办券商，对环球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就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环球软件自挂牌以来，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环球软件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环球软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 公司在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时, 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的不规范情形。2019 年 3 月,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驼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 17,185.34 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并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环球软件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系对不规范公司治理行为进行纠正,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 环球软件治理规范, 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未新增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环球软件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28 日，环球软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5）、《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7）、《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等公告。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因疫情管控政策变化，部分拟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出行受到影响，为更好地统筹安排工作以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2 月 18 日，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相关内容补充修订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环球软件的现有股东为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6名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2 名合伙企业，具体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一：

名称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2C28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艳章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6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二：

名称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378B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华婷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5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04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033****	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挂牌时的股东，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上述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等，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环球软件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发行认购环球软件的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合法薪酬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公司董事陈艳章、李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陈艳章、李涛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董事张林、李涛、陈艳章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日，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陈艳章、吴爱强、王波、张伦等合计16名职工代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1日，环球软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

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李涛、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环球软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符合《证券法》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环球软件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一）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系《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已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挂牌公司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总股数为 100 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甚小，成交价格为 2.0 元。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4、资产评估价格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 QDV161 号）。经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00,000 元。目前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 2.3 元/股。

5、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和评估价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环球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环球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软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204,000
合 计	-	9,204,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设备采购规模都相应有较大幅度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也同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环球软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权未

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环球软件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环球软件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环球软件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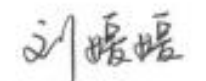


肖 鹏

项目组成员：



王景毅



刘媛媛

